

未登记又代表外国利益 这种游说最高判7年

澳大利亚的反外国干涉法不仅包括刚通过的上述两个法案,还有一项“禁止外国政治捐献”法案。据美国《纽约时报》报道,后一法案有望在今年晚些时候通过。这一揽子的反外国干涉立法,被澳大利亚视为“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国家反情报框架最重要的改革”。

从去年年底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提请对外国干涉进行立法后,这三个法案就被当成一个体系来设计。它们指向三个不同层面:“禁止外国政治捐献”,是防止国外势力通过选举干涉澳内政;“间谍和外国干涉”法案,针对的是传统意义上危害国家安全和商业机密的行为,但范围较以往有所扩大;“外国影响透明度计划”,旨在使外国对澳政治的影响更加透明,凡是代表外国政府和外国利益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必须公开其行为,并在公开注册的名单上登记。

目前已通过的两部法案细节尚未公开,但从议会辩论和媒体报道看,有两个明显特点:首先是覆盖面广。据报道,新法案增加38起新的犯罪记录,包括代表外国政府窃取商业秘密,也拓宽了间谍活动等现有犯罪的定义。几乎所有外国机构和组织都可能要登记,具有国际利益或资金的教会、慈善组织和人权组织也不例外。

其次是惩罚十分严厉。代表外国政府游说本身并不违法,但如果没有登记,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有报道说,未经登记的游说行为,一旦被认为代表外国政府和外国利益,将面临最高7年的刑事处罚。

如此严厉的反外国干涉

反外国干涉 澳通过“最严”法案

28日,澳大利亚参议院正式通过“间谍和外国干涉”以及“外国影响透明度计划”两个法案。在经历长时间的争议后,澳大利亚最终把“反外国干涉”的国家安全关切落到立法层面。



当地时间6月19日,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在堪培拉出席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联谊日活动。

法,在一些关键问题和执行层面上却有含糊不清的地方。比如,“外国影响透明度计划”把游说行为登记视为是否违法的依据,但需要登记的主体却无明确司法解释,只能由企业、组织或个人自己判断。此外,有评论称,新法赋予总检察长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他可以不经

过任何程序单方面宣布谁是外国政府“代理人”。

澳大利亚自由党和反对党工党均赞成新通过的反外国干涉法,但绿党和一些中立人士批评法案的通过过于匆忙,他们担忧该立法影响言论自由、基于公共利益的新闻以及非暴力抗议。

被指有针对中国之嫌 澳方一再澄清无关

从法律上看,澳大利亚的反外国干涉法并不针对任何国家,但舆论普遍认为此举有针对中国之嫌。澳总理特恩布尔一开始就拿中国的政治影响作为立法

的理由,而在法案讨论过程中,中国经常被当成假想敌。

在澳政客不负责任的表态和澳媒的推波助澜下,中澳关系陷入困境。之后,特恩布尔政府一再澄清此法案与中国无关。当天在法案通过前,澳贸易部长乔博在堪培拉再次表示,反外国干涉法并非针对中国。然而,这种说法似乎未能说服外界。英国广播公司28日称,澳在与华关系的紧张中通过反外国干涉法。

27日的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提问,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在讨论防止外国政府干预澳国内政治的法案时,提到了关于中方影响令人担忧的报道。该项法案通过是否可能进一步恶化中澳关系?

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对此表示,立法是一国内政,我们原则上不作评论。“至于有关方面一段时期以来发表一些言论,试图把中国因素牵涉其中,甚至作出一些妄加揣测的评论,我要再次强调,中国外交最根本和长期以来一直奉行的一项原则,就是不干涉他国内政。我们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我们还希望世界上所有国家都能在国际关系中奉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在澳大利亚政府试图与中国改善关系之时,这项法案或将再次给中澳关系蒙上阴影。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全国首席执行官索扎克表示,澳大利亚欢迎中国投资,但如果法案通过,澳中工商业委员会的不少企业成员将受到影响,因为它们多少会参与需要经澳大利亚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在她看来,虽然法案不是专门针对中国,但仍有可能让目前围绕中澳关系的负面舆论雪上加霜。

据环球时报、外交部网站等

乐赏威海之美 共享保税商机

——立足国家战略 突出区域特色

威海综合保税区于2016年5月31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封关区面积2.25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南区位于威海国际机场附近,封关区1.37平方公里;北区位于经区,为原出口加工区,是中国首批出口加工区,封关区0.88平方公里。

一、园区简介

威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威海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将其作为“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的重点板块,集全市之力重点打造。目前,综合保税区南区封关区达到七通一平,各项设施建设全部完工,硬化、绿化、亮化全部到位。南区按照“区内区外一体发展”的思路,将总体规划范围拓展至18.75平方公里左右,确定了“4321”产业发展战略,即积极培育“国际贸易、现代物流、跨境电商、保税服务”4大业态,加快发展“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新材料”3大产业,全力搭建“外贸综合服务、金融服务”两大平台,集中打造服务全市、辐射胶东、面向全国的国际商品集散交易中心。北区引导区内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打造高端信息产业和仓储物流中转两大基地。2017年,园区产值实现29.8亿元,同比增长20.8%;销售收入29.7亿元,同比增长21.2%;进出口73.7亿元,同比增长16.2%;税收5802万元,同比增长29.3%;到位外资4010万美元。

二、总体发展思路

作为威海市对外开放的载体和窗口,威海综合保税区将紧紧依托威海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利用对日韩合作的经贸优势,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实现综保区与城区、港区有效对接和联动发展。以发展中韩、中日双向商贸流通业为先导,带动人流、物流、资金流等产业要素集聚,逐步培育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材料等国际前沿产业,实现产业发展与功能建设同步推进,最终构筑起商贸物流、服务消费、先进制造等多点支撑的全域城市化新版块、城市国际化重点园区。

三、政策优势

目前威海市委、市政府已印发了《关于支持威海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威发〔2018〕12号),为综保区发展提供支撑。综保区管委已出台支持各类产业发展办法,对加工企业、贸易企业、仓储物流企业、总部经济企业、中介服

务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各类企业落地进行奖励扶持。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努力打造“政策洼地”。

设立支持:综保区管委会下设专门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投资工作生活服务的机构,并派专人为投资者协调解决注册、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以及提供政策、法规和办事程序等一口办理、一站式解决服务。

拎包入住:规划建设适合不同类型的现代化厂房、仓库,配套区规划建设写字楼、白领公寓、蓝领公寓、酒店、服务中心、研发中心等,满足企业拎包入住的需求。

此外,威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专门在贴息、租金、大项目、引荐人奖励等方面制定了诸多优惠政策,详情致电0631-8643222咨询,或敬请关注威海综合保税区微信公众号。

四、可以开展的业务

- (一)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 (二)对外贸易,包括国际转口贸易;
- (三)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
- (四)国际中转;
- (五)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
- (六)商品展示;
- (七)研发、加工、制造;
- (八)港口作业;
- (九)经海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优惠政策

综合保税区是目前国内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一)税收优惠政策

- 1.基建物资、进口设备、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2.进口货物入区保税,即在综保区内存放货物不需缴纳关税及进口环节税。
- 3.境内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出口退税;区内企业使用水、电、气实行退税政策。
- 4.区内货物进入境内销售可选择按进口原材料或进口成品货物税负较低的状态缴纳税款。
- 5.区内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二)贸易管制政策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外,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等。

(三)保税监管政策

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

(四)外汇政策

进出境货物不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五)自贸区复制推广政策

- 1.保税展示交易;
- 2.批次进出,集中申报;
- 3.集中汇总纳税制度;
- 4.保税物流联网监管制度等。